|  |
| --- |
| **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农药管理条例》**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项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行政处罚标准 |
| 1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二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的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0.5万以上1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2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 轻微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一般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较重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严重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3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轻微 | 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不满10天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一般 | 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10天以上不满30天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严重 | 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30天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4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0.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0.5 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经营假农药的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0.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0.5 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0.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0.5 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5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0.2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0.5 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6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 轻微 |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不足30天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一般 |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30天以上不足90天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严重 |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90天以上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一般 | 货值金额0.5 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较重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严重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一般 | 货值金额0.5 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较重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严重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一般 | 货值金额0.5 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较重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严重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经营的农药，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7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 | 轻微 |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不足10天 | 责令改正,处0.2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一般 |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10天以上不足30天 | 责令改正,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严重 |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30天以上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 | 责令改正,处0.2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一般 | 货值金额0.5 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严重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 | 责令改正,处0.2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一般 | 货值金额0.5 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严重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 | 责令改正,处0.2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一般 | 货值金额0.5 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严重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8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五十九条：“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 1万元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1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 9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二）使用禁用的农药。 （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 | 轻微 | 情节显著轻微的或未造成损失和社会影响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0.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损失或者一定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0.2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使用禁用的农药的 | 轻微 | 情节显著轻微的或未造成损失和社会影响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0.2万元以下罚款，没收禁用的农药 |
| 一般 | 造成一般损失或者一定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0.2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禁用的农药 |
| 严重 | 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禁用的农药 |
| 10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不足10天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0.2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10天以上不足30天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30天以上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1 |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7号于2017年3月16日修改）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轻微 |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1个许可文件，或者违法所得金额不足5000元 | 许可证明文件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2个许可文件，或者违法所得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2万元 | 许可证明文件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3个以上许可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涉及违法所得或者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 许可证明文件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